

### 黎智英作惡多端 壹傳媒窮途末路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根據香港國安法，凍結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持有的壹傳媒股份及相關財產。李家超昨日強調，危害國家安全是嚴重罪行，政府必然嚴厲執法、追究到底，凍結資產是重要措施，防範制止嚴重罪行。黎智英長期操縱《蘋果日報》等壹傳媒轄下喉舌，打着新聞專業的旗號，販賣假新聞、誹謗誣盜、煽暴煽仇，更企圖在港策動「顏色革命」，不斷衝擊法治、荼毒青少年、毒化傳媒生態，嚴重危害國家安全、損害香港繁榮穩定。黎智英作惡多端，如今被依法凍結財產，旗下媒體陷入窮途末路，完全咎由自取，充分彰顯香港國安法的威力，可以遏止以新聞機構為幌子的危害國家安全組織，引領香港重回法治安寧。

回歸前夕，在港英當局扶植下，黎智英創立壹傳媒旗下媒體，不僅渲染色情暴力、侵犯個人私隱以求謀取私利，更煽動反中亂港，可謂無所不用其極。《蘋果日報》早期的陳健康事件，已成為炮製假新聞的典型案列。但黎智英、壹傳媒不以為恥，長期以誇張失實的報道，將新聞爛仔化、令社會反智化；近年《蘋果日報》製造假新聞變本加厲，在修例風波期間散播大量謠言謊言，包括大肆炒作所謂「831太子站警察打死人」、「新屋嶺強姦案」、「爆眼女事件」等子虛烏有傳聞，有計劃有目的地誤導煽惑市民仇視警察、撕裂社會。

為了配合外部勢力搞亂香港、阻止中國崛起，《蘋果日報》公然刊登大量蠱惑年輕人「違法達義」的言論，赤裸裸鼓吹「真攞炒」，企圖顛覆國家；吹捧梁天琦、黃之鋒等「港獨」分子，在黑暴期間將暴徒形容為「義

士」、「勇士」。《蘋果日報》美化「港獨」黑暴，蠱惑部分年輕人是非不分，煽動他們為所謂崇高理想，公然以違法暴力挑戰法治，其後果是犧牲年輕人，摧毀香港的未來。黎智英將《蘋果日報》等壹傳媒旗下媒體作為煽暴縱「獨」的文宣工具，根本上已經完全喪失媒體的基本操守。

無數事實證明，黎智英根本是外部勢力在港最重要的代理人，外部勢力給予他源源不絕的支援，例如美國民主基金會長期資助黎智英，早已是公開的秘密；黎智英則扮演本港反中亂港勢力的幕後金主，落實外部勢力的反華部署。壹傳媒過去10年不斷虧損，累計虧蝕超過27億元，最近3個財政年度平均每年流失的現金流超過3億元，財政枯竭的危機早已迫在眉睫，但《蘋果日報》不僅能苟延殘喘，在修例風波期間還持續發揮煽暴煽仇的「神秘」能量；去年中事發的「十二踭逃」案，更被揭發案件的幕後金主、協助人正是黎智英。

黎智英聽命外部勢力反中亂港，惡行有目共睹，而且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仍不收斂，他所持有的資產相信是犯罪得益，保安局運用國安法凍結黎智英的有關資產，合法合理合情，有助防止黎智英利用相關財產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和香港法治穩定的圖謀。而失去黎智英的資金支持，《蘋果日報》資金鏈斷裂，勢必進入末日倒數階段。黎智英、《蘋果日報》站在國家和港人的對立面，無所不用其極反中亂港，最終逃不過被法治制裁、遭歷史淘汰的下場。這也是對所有反中亂港黑手敲警鐘、喪鐘。

### 文匯社評

### 樓價與經濟脫節 從速開發增供應

疫情持續，本港經濟復甦言之尚早，樓價卻逼近高位，全港50個指標屋苑樓價連升四個月，達到近21個月新高。樓價與經濟狀況和市民平均收入脫節，固然有環球央行放水、大宗商品價格高企的原因，本港土地房屋供應長期不足，亦令樓價易升難跌。政府實在有必要突破框框，通過加快土地開發速度、合理提升地積比、拓展公私營合作混合發展等手段，保持樓價平穩，滿足市民置業安居的需要。

最新的中原城市領先指數CCL報183.68點，按周升0.23%，成為2019年9月後約20個月的新高，與2019年6月底錄得的歷史高位僅相差約3.6%。利嘉閣最新研究報告則指，全港50個指標屋苑於上月平均呎價達15,268元，較3月再升1.2%，連升四個月並達到近21個月新高，已經貼近2019年中修例風波爆發前的高位。

美國近日公布4月消費物價指數(CPI)年升4.2%，增幅是12年新高，在環球市場擔心高通脹蠶食購買力的情況下，勢必進一步推升資產價格。市場預期，隨着疫情逐漸穩定和失業率下降，樓價可能在未來數月續見新高水平。

經受修例風波和持續一年多的疫情衝擊，本港樓市高燒不退，一方面是因為以美聯儲為首的環球央行持續實行寬政策救經濟，至2020年底僅美聯儲已「放水」7萬億美元，香港銀行「水浸」無可避免，從而導致與樓按相關的折息維持在極低水平，增加市民購置物業令資產保值

的誘因。

另一方面，就是眾所周知的本港住宅供應遠跟不上需求。據屋宇署統計，去年私宅動工量只有6,704伙，是6年新低；而過去3年的私宅動工量已由2015年至2017年的介乎1.8萬伙至2萬伙，大幅萎縮至2018年及2019年的不足1.3萬伙，去年更挫至不足1萬伙水平，預計最快2023年私宅供應便會出現斷層。供求失衡，市民擔心越遲買樓越貴，爭相入市，進一步推高樓價。

本港用作住宅用途的土地只佔整體土地7%，雖然目前有不少高待開發的土地，但長期以來土地發展進度遲緩。土地專責小組早年的諮詢文件提及，本港生地變熟地的造地過程需時11年至14年。不少機構、社會人士都呼籲，政府應拆籬鬆綁，加快土地開發速度、增加供應。

目前新界土地的發展受到土地用途和規劃所限，不能以更高的地積比提供更多住宅單位，限制了土地的發展潛力。早年社會上已提出混合發展模式、提供資助自置居所的方案，容許以較高地積比將土地批予發展商，但規定發展商要建設一定數量的資助房屋，售予合資格的市民。這既能增加私樓供應，也能照顧低收入中產家庭的置業需求。

土地房屋是本港的深層次矛盾，關係到民生福祉和社會穩定，政府實在應該拿出魄力和決心，從善如流採納可行建議，簡化土地發展程序，提供更多普羅市民能負擔的房屋，讓市民安居樂業。

# 黎智英周身蟻 再認非法集結

## 與9攞炒被告干犯前年「十一」案開審 下周五判刑

涉違香港國安法及串謀欺詐等9案11罪的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繼因前年「8·18」及「8·31」非法遊行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上月共被判囚14個月後，昨日再涉前年「十一」非法集結案，與另外9名被告包括李卓人及何俊仁等在區域法院受審，審訊期10天。10名被告首日即已認罪，承認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等不同控罪，控方在讀出雙方同意案情後，押後至今早續審，當中6名被告亦獲准保釋至今日，控方將繼續播放案發片段，其後處理保釋爭議，法官胡雅文暫定於下周一(24日)聽取求情，下周五(28日)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部分被告抵達區域法院。前排左起：何俊仁、蔡耀昌、楊森、吳文遠。

### 控辯雙方同意案情

**2019年9月23日**  
時任「民陣」副召集人陳皓桓及其他「民陣」成員通知警方打算同年10月1日以「十一遊行五大訴求 缺一不可」為題，在維園舉行集會並遊行至中環遮打道再集會，但被警方因應公眾秩序及安全，反對遊行並禁止集會，上訴委員會亦維持原判，駁回上訴。

**2019年9月30日**  
陳皓桓、李卓人、梁國雄及何俊仁4人在中環終審法院外見傳媒，一同煽惑公眾參與原定遊行，其間李卓人指根據基本法賦予的權利，他們有權出席遊行「抗命」，警方不可剝奪；梁國雄呼籲民眾翌日前往港島，向世界展示香港人「毋忘初衷」，重申東角道集會；陳皓桓亦呼籲公眾冒法律風險出席遊行。記者會後，陳皓桓在社交媒體facebook上發布兩篇有關「十一」遊行的帖文，當中提及未經批准的遊行時間和路線，並「警告」公眾在參與前三思，因大有可能被捕，但仍應堅持「公民抗命」。何俊仁亦「警告」群眾參與遊行或會面臨檢控，但指人民遊行自由毋須由不反對通知書定奪。

**2019年10月1日**  
●上午，陳皓桓在facebook發布兩篇有關當天遊行的帖文。

●中午約12時半，10名被告陸續抵達遊行起點的銅鑼灣崇光百貨外，黎智英接受《蘋果日報》訪問時稱到場「購物」。楊森接受訪問時指警方沒有合理理由反對遊行，故到場參與。另有部分被告在場高叫「五大訴求、缺一不可」等口號。起步前，除蔡耀昌外，9名被告又召開記者會公布遊行目的，陳皓桓、李卓人及梁國雄3人在前發言，其餘人在後以示支持。

●中午約1時，10名被告組成隊頭，部分持着寫上抗議口號的橫額，帶領過千人出發遊行，途中繼續高呼不同口號，當走到灣仔港鐵站外時，李卓人帶領眾人默哀1分鐘。其間有激進示威者辱罵「黑警死全家」、舉中指粗口手勢、向國慶海報及國旗投擲雞蛋、用雜物堵路、封鎖港鐵站出口、在街道噴漆等。

●下午2時25分，隊頭抵達畢打街及遮打道交界的終點，陳皓桓、李卓人、梁國雄先後在該處發言，其中陳皓桓說「今日絕對係End Game」，感謝到場市民並呼籲他們繼續「公民抗命」；3人發言期間未有呼籲市民解散，其餘被告站在旁支持。隨後人群未有疏散，更有黑衣示威者在附近堵路、向警方照射激光及扔磚，另有部分人繼續遊行至中聯辦，有人在金鐘及灣仔聚集。

●下午4時過後，暴動場面在政總一帶出現，有人組「傘陣」向政府總部等多處投擲汽油彈和縱火，佔領及堵塞路面，警方則以水炮車射水驅散。遊行期間，沿途大量商舖關閉，港島交通受嚴重影響，多條主要幹道封閉，至少119條巴士線須停駛或改道，電車服務北角至上環段停駛。

**2020年4月18日**  
10名被告被捕，楊森及吳文遠當日在警署外分別向傳媒承認組織「十一」遊行及明白該遊行的非法性質。

本案10被告依次為陳皓桓、李卓人、梁國雄、何俊仁、楊森、何秀蘭、吳文遠、黎智英、單仲偕和蔡耀昌，他們被控於前年10月1日由銅鑼灣維園至中環遮打道的遊行中，干犯一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當中陳皓桓、李卓人、梁國雄和何俊仁4人，另被控去年9月30日在中環終審法院外一項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以及票控一項公告未經批准遊行，作為煽惑罪的交替控罪。

案件昨日上午9時半開庭，由胡雅文法官審理。由於黎智英、李卓人、梁國雄和何秀蘭因另案服刑中，4人由囚車押解到區域法院，其餘6名被告則在上午9時左右自行抵達法院。

控方由大律師林芷瑩代表。辯方則由資深大律師韋偉志代表黎智英，資深大律師夏博義代表吳文遠，資深大律師潘熙和律師黃宇逸代表梁國雄及陳皓桓，大律師吳宗鑾代表李卓人及何秀蘭，大律師布穎琪代表何俊仁、楊森及單仲偕，大律師潘定邦代表蔡耀昌。

案件昨日上午9時半開庭，由胡雅文法官審理，10名被告即一同承認一項

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陳皓桓、李卓人、梁國雄和何俊仁4人另承認一項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吳文遠及蔡耀昌再承認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其餘8名被告的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則存檔法庭處理。

據控方讀出的控辯雙方同意案情，2019年10月1日中午約12時半，10名被告先後現身銅鑼灣維園一帶，其間黎智英在現場接受《蘋果日報》記者訪問，聲稱自己只是在「購物」。其後除蔡耀昌外，9名被告

一起接受傳媒採訪，說明遊行的目的。及至當天中午1時許，10人帶頭開始遊行，部分人更高舉橫額。控方指，全部被告均藉口為表達對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的不滿，於是組織是次集結。

本案的10名被告，當中6人早在今年4月分涉前年「8·18」及「8·31」的非法遊行，被法官胡雅文定罪和判罰。當中黎智英和李卓人各被判囚14個月，梁國雄和何秀蘭被分別判囚18個月和8個月，何俊仁和楊森雖被分別判囚12個月和8個月，但獲准保釋。

### 黎智英等10被告涉前年「十一」非法集會罪行一覽

被告/罪行	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	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	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黎智英(72歲) 壹傳媒創辦人	認罪	存檔法庭	——
李卓人(64歲) 立法會前議員、工黨副主席	認罪	存檔法庭	認罪
梁國雄(65歲) 立法會前議員、社民連副主席	認罪	存檔法庭	認罪
何俊仁(69歲) 民主黨前主席、執業律師	認罪	存檔法庭	認罪
楊森(73歲) 民主黨前主席	認罪	存檔法庭	——
何秀蘭(66歲) 立法會前議員	認罪	存檔法庭	——
吳文遠(44歲) 社民連秘書長	認罪	認罪	——
陳皓桓(25歲) 「民陣」召集人、社民連成員	認罪	存檔法庭	認罪
單仲偕(60歲) 立法會前議員、葵青區議會主席	認罪	存檔法庭	——
蔡耀昌(53歲) 「支聯會」副主席	認罪	認罪	——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有囚車抵達區域法院。



●各被告何俊仁(前左一)、何秀蘭(前左二)、陳皓桓(前左三)、李卓人(前左四)及黎智英(後排)等於前年10月1日在參與的非法遊行中帶隊。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